

106 年度第 2 次補助市場優先順序

附件 1

一、第 1 級（重點拓銷市場，共 8 國）：

8 國為：美國、德國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。

二、第 2 級（共 22 國）：

亞洲 9 國	大洋洲 1 國	中東 3 國	美洲 2 國	歐洲 7 國
新加坡	澳大利亞	沙烏地阿拉伯	加拿大	英國
韓國		阿聯	巴西	法國
日本		伊朗		荷蘭
泰國				義大利
緬甸				西班牙
柬埔寨				俄羅斯
斯里蘭卡				土耳其
香港				
孟加拉				

三、第 3 級（除前揭第 1、2 級以外之市場）